

长春市九台区民政系统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

三、基本支出

四、项目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

六、三公经费

七、机关运行费

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农村救灾救济工作。掌握灾情，指导灾区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救灾捐赠；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

（三）负责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和其它社会对象的救济；建立并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依法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

（四）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法规，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和烈士褒扬及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

（五）负责全区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和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六）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福利发展计划；指

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承担老年、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制定福利生产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城乡福利企业的宏观管理；审查福利企业的开办，监督减免税款的分配使用。

（八）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依法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

（九）负责乡（镇）、办事处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落实全区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呈报手续；推进地名管理标准化。

（十一）负责全区社团组织审批、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社团的活动、指导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

（十三）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婚姻法》和《收养法》。

（十四）负责殡葬改革工作，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和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设施、项目的审核报批手续。

（十五）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审计。

（十七）负责全市区“双拥”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1、协助局领导处理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承办局重要会议；负责组织和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局机关督查、信访、宣传、信息、文秘、档案和办公自动公等工作。

2、负责全市民政经费的管理使用、预决算、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基建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民政干部队伍和民政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全市城乡福利企业的管理工作，审查福利企业的开办、监督减免税款的分配使用（福利企业办公室具体落实）。

5、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建、群团工作。

（二）行政审批办公室

1、履行民政局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职能；

2、依据法律规定、法定时限做出行政审批决定、代表民政局提起行政诉讼、进行行政审议，应诉相关行政案件。

（三）优抚安置科

1、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管理、监督各项优抚经费的使用和发放；

2、负责退出现役的革命伤残军人、参战民兵民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和无工作单位的人民群众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的申报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优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推进“双拥”活动开展；

4、负责革命烈士褒扬工作；

5、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

6、负责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四）地名办公室

1、负责审定和编制标准地名图、录、志，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2、负责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地名更名、命名的申报、审核、审批；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界线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社会福利科

1.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行为管理

2. 负责指导农村社会福利中心建设管理

3. 负责拟订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4.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贴发放

（六）社会事务和社会救济科

1、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

2、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

3、负责指导全区殡葬改革工作

4、负责全区未成年人、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工作

5、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全区救灾救济工作。初步拟定全区救灾救济工

作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方案

- 7、组织核查、统计、上报灾情
- 8、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 9、组织指导灾区紧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10、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分配、使用捐赠款物

（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1、负责组织民政系统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工作，拟定民政安全生产规划；分析和预测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民政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措施。

2、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局属单位、各相关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

3、组织全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民政系统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依法监督检查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作业人员的上岗情况。

4、配合业务科室依法对全区各类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并作出处罚决定，配合办公室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听证和行政复议工作。

5、参与民政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工作。

6、承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7、负责民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重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送；重大安全事项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等。

8、负责安全生产上访事件的接待和处理。

9、配合局办公室查处、监督安全生产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行为。

10、组织填写、上报民政局各类安全生产报表。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4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2 长春市九台区救助管理站

3 长春市九台区社会福利院

4 长春市九台区殡葬管理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2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4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9,580.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4,555.9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38.01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012.4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42.5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1		69.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其他支出 229			2942.5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580.51	支出总计	29580.51	26638.01	2942.5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 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5.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9.37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4.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3
20808	抚恤	5,823.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8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19.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24.00
20809	退役安置	794.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9.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5.00
20810	社会福利	1,112.37
2081001	儿童福利	68.88
2081002	老年福利	516.00
2081004	殡葬	527.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9.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5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7.1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26.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6.1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4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6
21013	医疗救助★	1,7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7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
	合 计	26,638.01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5.57	1,255.57	
30101	基本工资	619.15	619.15	
30102	津贴补贴	412.77	412.77	
30103	奖金	5.39	5.39	
30107	绩效工资	36.15	36.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41	112.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	69.7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		223.9
30201	办公费	95.3		95.3
30208	取暖费	3.84		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0.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77.69		77.69
30226	劳务费	35.83		35.83
30239	其他交通费	10.68		10.68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8.47	338.47	
30302	退休费	338.47	338.47	
合计		1817.94	1594.04	223.9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比 2017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33.56	-3.56	公车改革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6	-0.29	压缩接待标准及项目
3、公务用车费	33	-3.27	局所属三个事业单位专用 车辆运行费用
其中：（1）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3	-3.27	公车改革
（2）公务 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3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74人，其中：在职人员194人，离退休人员80人。

五、2018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942.50		2,942.5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 出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 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2.5		294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 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2.5		2942.5
合计		2942.5		2942.5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38.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45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42.5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012.41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1	69.7
四、经营收入		四、其他支出 229	2942.5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580.51	本年支出合计	29580.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9580.51	支出总计	29580.51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5.90	1,635.83	22,920.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9.37	834.87	214.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21	125.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4.50		84.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9.66	70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47	338.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44	227.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3	111.03				
20808	抚恤	5,823.20		5,823.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80.00		1,58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19.20		1,719.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24.00		2,524.00			
20809	退役安置	794.00		794.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9.00		599.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0.00		9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5.00		105.00			
20810	社会福利	1,112.37	462.49	649.88			
2081001	儿童福利	68.88		68.88			
2081002	老年福利	516.00		516.00			
2081004	殡葬	527.49	462.49	6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0.00		1,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00.00		1,6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9.00		159.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9.00		15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0.00		10,0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00		6,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0		4,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51.00		35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0.00		3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00		3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7.16		3,137.1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30		110.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26.86		3,026.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6.13		86.1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48		60.4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5		25.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0		105.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0		105.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2.41	112.41	1,9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1	11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6	98.36				
21013	医疗救助★	1,750.00		1,7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750.00		1,7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0		1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0	6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0	6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229	其他支出	2,942.50		2,942.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2.50		2,942.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2.50		2,942.50			
	合 计	29,580.51	1,817.94	27,762.5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9,580.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42.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38.01 万元。

财政预算支出 29,58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7.94 万元,项目支出 27,762.5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5.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2.4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5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8.47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817.94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3.56 万元,同比下降 9.73%。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33 万元，同比下降 9.02%。

2、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同比下降 34.12%。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缩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预算费用（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预算主要是：殡葬专用车、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福利院院民服务专用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42.50万元，其中：2,500万元用于农村福利中心消防改造工程、322.50万元用于农村福利中心整合改造工程、60万元用于农村养老大院建设、60万元用于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民政局系统2018预算总收入29,58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638.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942.50万元。

民政局系统2018预算总支出29,580.5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55.9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2.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70万元，其他支出2,942.50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民政局系统2018总收入29,58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638.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942.50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局和就业支出24,555.9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2.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70万元；其他支出2,942.50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817.94万元；项目支出27,762.57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民政局系统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23.90万元，其中：办公费95.30万元；取暖费3.84万元；专用燃料费77.69万元；其他交通费10.68万元；劳务费等36.39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民政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算2,942.5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2018年安排4个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政府采购。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民政局系统共有车辆11辆，其中：殡葬专用车6辆；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4辆；社会福利院院民服务专用车1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通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 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